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转股期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三力转债"在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22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的总股本与2022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一致，即729,593,012股。

3.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且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593,335股后的711,99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6	吴培生
2	00*****760	吴琼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4,239,993.54元＝711,999,677股×0.02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5177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4,239,993.54÷729,593,012＝0.01951772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八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51772元/股。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的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咨询联系人：何磊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电话：0575-84318666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7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77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23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6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方案，三力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77元/股【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注：根据上述公式，P1=P0－D=5.79元/股－0.02元/股=5.77元/股。】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305.43万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占比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042.91	39,042.91	45.69%
2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7,330.59	7,330.59	8.58%
3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12,832.68	12,832.68	15.02%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50.00	6,250.00	7.31%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3.40%
合计		85,456.18	85,456.18	1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6,305.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042.91	5,997.40	5,997.40
2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7,330.59	119.63	119.63
3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12,832.68	–	–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50.00	188.40	188.4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
合计		85,456.18	6,305.43	6,305.4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305.4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532号），鉴证意见认为："望变电气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望变电气公司截止2022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补充增加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以及实施方式等，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占比	实施周期	备案	环评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042.91	39,042.91	45.69%	2年	项目代码：2101-500115-04-01-632456	渝（长）环准[2021]038号
2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7,330.59	7,330.59	8.58%	2年	项目代码：2101-500115-07-02-449341	不适用
3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12,832.68	12,832.68	15.02%	2年	项目代码：2101-500115-04-01-491643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50.00	6,250.00	7.31%	2年	项目代码：2101-500115-04-01-849455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3.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5,456.18	85,456.18	100.00%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系对公司现有研发部门进行整合与升级，有效提高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取向硅钢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该项目实施地点原定为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系智能成套设备及变压器技改项目的生产与研发基地，距离公司原取向硅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较远，不利于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目标的达成。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实施规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和10号）、取向硅钢生产与研发基地（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9号）纳入"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范围，以承接部分项目内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如下：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对应土地证号：渝（2022）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112594号、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759653号）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9号、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10号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有利于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以及实施方式等，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有利于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以及实施方式等，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8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八万吨高端磁性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八万吨高端磁性新材料项目（具体生产产品为高磁感取向硅钢）。
● 投资金额：预估为83,528万元（均为公司自筹资金，并将分期投入）。
● 相关风险提示：

1、供应商集中及部分进口设备供货周期风险。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供应商的产品出售计划有所调整，可能出现供货不足的情况，进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同时由于国内外疫情影响，本项目的进口设备也存在一定的延迟交付风险。

2、市场风险。项目投资期限较长，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资金风险。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一定资金筹措不及时的风险并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4、本次投资金额仅为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初步预估的金额，实际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及产值预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最终实际投资规模将以正式的投资结算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受全球疫情影响，引发供应短缺，我国硅钢出口显著增长，尤其是高磁感取向硅钢在国际市场需求更加旺盛。国内贸易方面，在"双碳"经济的影响下，电网改造带动能效产品的需求急剧增长，再加上特高压建设、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高铁、轨道交通建设、数据中心等新兴产业的建设，将进一步拉动高磁感取向硅钢的需求。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规模化发展进程，拟投资新建八万吨高性能取向电工钢的生产线，以满足国家节能降耗的需求和公司输配电高性能取向电工钢供应不足的现状。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投资建设八万吨高端磁性新材料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投资预估为83,528万元，均为公司自筹资金，其中项目贷款约为4个亿，剩余投资额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按项目进度分期投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适时办理取得发改立项、环保、能源、安全、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

该项目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八万吨高端磁性新材料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一条焊接预热机组、一条20辊可逆式轧机、一条连续退火涂MgO机组、99座罩式炉、一条连续热拉伸平整机组，并对现有常化酸洗机组、脱碳退火渗氮机组、热轧卷剪边准备机组等进行改造，以及配套的土建、起重运输、给排水、通风、燃气、热力、供配电、电气传动、基础自动化、仪表、电讯、计算机、总图等设施。

（三）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预估为83,528万元，均为公司自筹资金，其中预计项目贷款4亿元，其余投资额为公司自有资金，项目投资按进度分期投入。

（四）项目实施进度及建设周期

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预计建设周期为2年。预计项目建设第一年投资额为3.5亿元，第二年投资额为3亿元；流动资金9,500万元，预计于第三年陆续投入；其余为包含质保金在内的项目尾款，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五）项目建设地点：重庆市长寿区

（六）需要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适时办理取得发改立项、环保、能源、安全、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

（七）项目可行性分析

1、市场可行性

2021年6月1日国家实施的新能效标准，节能变压器需要达到一级、二级能效标准，为HiB产品创造了足够的市场需求。

除此外，本项目产品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对节能降耗的需求，项目实施中将采取一系列环保综合治理措施，为公司奠定坚实基础，使其成为备受社会尊重的企业。且该产品目前市场供应不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技术可行性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合作研发为辅的开发模式，通过技术创新掌握了高性能取向电工钢的制备技术。公司前期已建设并投产的硅钢生产线为本次建设储备了足够的生产、技术力量和生产经验。

3.经济可行性

经预估测算，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7.99%、投资回收期6.99年，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19.86%。从预估的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来看，本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现有资源便利性

该项目为在公司现有主厂房区基础上的改扩建项目。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水陆交通便利，地势平坦开阔，园区的基础设施已运行了多年，而且每年都在不断的升级，非常的完善，可减少工程项目的投资，有利于项目的启动和快速建成。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国家节能降耗的需求和公司输配电高性能取向电工钢供应不足的现状，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本项目建成后如能达到预期效益，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供应商集中及部分进口设备供货周期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原材料为取向硅钢原料卷，国内取向硅钢原料卷生产企业主要有太钢不锈、马钢股份、华菱涟源、包钢股份等国有钢铁企业和大型钢铁公司。国内能够为民营企业提供取向硅钢热轧原料卷的生产企业较少。为合理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原材料的及时、稳定供应，公司已与华菱涟源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供应商的产品出售计划有所调整，可能出现供货不足的情况，进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此外，由于国内外疫情影响，本项目的进口设备存在一定的延迟交付风险。

（二）市场风险

本次拟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考虑项目后期市场开拓、产线达产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若出现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本项目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实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加强项目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市场培育、产品宣传、营销管理和销售队伍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三）资金风险

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项目贷款，虽然公司信用良好，但仍存在一定资金筹措不及时的风险，影响项目投资进度；同时，因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短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亦可能会有所增加。公司将积极统筹安排资金，合理确定融资方式、结构及期限，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的进行资金筹措，尽快完成项目建设、贡献项目收益。

五、进展披露

本次公告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审议、重大协议签署及其他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5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因公司原董事皮天彬、监事杨涛辞职，同意补选李代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补选刘柏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代萍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刘柏林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李代萍女士目前持有公司5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李代萍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柏林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股东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万股股票（对应间接持股比例0.03%）。刘柏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代萍女士和刘柏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李代萍简历》
2、《刘柏林简历》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附件1

李代萍简历

李代萍，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历任重庆众全农机连锁有限公司、重庆鑫源汽车有限公司、重庆九鑫水泥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可士可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加入望变电气，历任财务中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附件2

刘柏林简历

刘柏林，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在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任职员；2013年6月至2019年8月，受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派，在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先后担任科员、副科长职务（非公务员）。2019年8月至今在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中心负责人职务。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23905910610303）予以销户，并申请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123905910610303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200530541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0153016820000020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浦发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83260078801700000608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0101040017435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将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23905910610303）予以销户，并申请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尽快完成新账户的开立，并将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专户（123905910610303）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的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保荐机构共同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请上述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审议程序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4日

至2022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投资建设八万吨高端磁性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和3的相关内容已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以单独公告的形式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1	望变电气	2022/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30日和2022年7月1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齐心东路10号望变电气A区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提请各位现场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0510621
传真：023-40510621
联系人：望变电气证券部

2、预期股东大会会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八万吨高端磁性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重复或者涂改视为"弃权"。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杨泽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八万吨高端磁性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八万吨高端磁性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